



隆安律师实务与学术丛书

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徐家力 著

企业如何定位自己的位置，如何确定自己的知识产权保护战略，如何通过知识产权保护提升自己的竞争能力，这些都关系到企业自身的发展壮大。本书作者从知识产权保护战略选择到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战术布局，从企业知识产权制度设计到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诉讼策略，深入讨论了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这一话题。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隆安律师实务与学术丛书

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徐家力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从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到企业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从知识产权保护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到企业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等,从宏观到微观,从全体到局部,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所涉及各领域进行了全面论述。

本书适合律师、法律专业师生以及企业管理者参考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徐家力著.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3

ISBN 978-7-313-09145-1

I. 论... II. 徐... III.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IV. 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50399 号

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徐家力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韩建民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960mm 1/16 印张:13 字数:219千字

2013年1月第1版 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13-09145-1/D 定价:40.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512-52219025

总 序

前些日子，一位律师同行请我帮他联系原来司法部的一位老领导，我问他什么事，他说隆安律师事务所要搞二十年所庆，想把原来的老领导请来庆祝一番。随着时间的飞逝，改革开放以来建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陆续进入了十年、二十年，甚至是三十年的发展阶段。隆安所今年建所二十周年整，对于在隆安名下执业的律师们来讲，二十年是个重要的时间节点，如何庆祝我们隆安所建所二十周年，是我们每一名隆安人都很关心、也很在意的事情。在几年之前，我提议：为纪念隆安成立二十周年，我们组织隆安律师撰写二十本理论与实务专著，编辑成一套《隆安律师实务与学术丛书》，以庆祝隆安建所二十周年。

我们不仅要组织隆重的庆祝仪式，还要邀请以往关切我们的老领导、老同事、老客户来参加庆祝活动。更重要的是能够成功编辑出版这么一套二十本的《隆安律师实务与学术丛书》，我认为这是献给隆安二十周年最好的生日礼物。开庆祝大会也好，盛情宴请也好，随着时间的推移，都可能被人遗忘，但出版了这套二十本的丛书却能成为我们隆安人的永久纪念。

现在网络很发达，网上阅读也成为人们读书的一个重要习惯。但是作为律师，把自己办过的案件进行梳理提高，撰写成书籍还是很有价值的。网络在线阅读在大多数时间只能提供信息。而知识的传播主要靠纸质书本，就是在网络信息发达的社会，纸质书本上所记载的知识也是很重要的。况且很多网上的知识或信息就是对纸质书本的电子化而已。所以，无论网络如何方便，纸质书本始终是我的偏爱。纸质书本还有一个好处，就是随时可以拿来翻阅，可以永久保存，任何时候都不过时。

律师在办理大量案件的同时，也积累了大量的案卷资料，但很少有律师有能力、有精力把自己办过的案件资料总结上升到理论层面，更难撰写成书。但我认为：一个好的律师一定是一个善于总结经验的律师，能够写出自己的办案体会、能够进行理论分析是一个律师的基本功。这二十本书就是隆安律师执业水平的一个展示，也是隆安人办理了成千上万个案件后的职业经验的总结和归纳，是隆安集体智慧的结晶，是隆安二十年的优秀成果。

这套丛书从无到有,从选稿到出版,可以说是历尽了千辛万苦。律师是十分繁忙的行业,每个律师手中都有大量的案件需要办理,日常工作都排得满满当当,在这种工作状况下让律师写出一本书,谈何容易?功夫不负有心人,在本套丛书作者的共同努力下,每位作者都克服了千难万险,终于完成了本套丛书的撰写,使之能够最后顺利出版。在此期间,我作为本套丛书的主编,像黄世仁逼债一样,“威逼”每一位律师作者,使他们饱受压力和煎熬,在此向参加本套丛书撰写的每一位作者深表谢意和十分诚挚的致歉。没有你们的辛勤劳作就不会有今天的这二十本丛书,你们的执业成就为隆安增添了很多光彩,同时,你们的大作更为隆安增加了光芒。

在本书的收集和编辑过程中,除了我本人作为主编应尽责任以外,隆安的很多同仁都为本套丛书作出了巨大贡献,他们是:宋宇博、智丽虹、石珊珊、杨奇虎、赵金一等。我指导的博士研究生王立梅、徐春成、于雯雯、王娜等,也为本套丛书做出了贡献。

感谢隆安寿步律师,没有他的“牵线搭桥”就没有此套丛书的出版,还要感谢提文静等编辑十分敬业的工作,感谢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此套丛书。

《隆安律师实务与学术丛书》主编

徐家力

2012年8月

序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是一个涉及面广、对企业发展影响深远、体现企业长期发展战略的大问题。因此,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无论进行怎么强调和关注都不为过。长期以来,本人无论是在学术研究过程中,还是在律师实践过程中,都一直关注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始终把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作为知识产权法学学术和实践的一个坐标,以期通过自己的努力为中国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提升发挥一个学者和律师应有的作用。

企业如何定位自己的位置,如何确定自己的知识产权保护战略,如何通过知识产权保护提升自己的竞争能力等等,这些都关系到企业自身的发展壮大,都关系到企业在未来的发展进程中是否能在国内市场及国际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这本论文集从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到企业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从知识产权保护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到企业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等,从宏观到微观,从全体到局部,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所涉及各领域、各方面都有所关注,作了论述。这本论文集是我从事知识产权企业保护研究工作以来的成果集成,是本人从学者兼律师的独特视角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进行的研究成果。所有这些论文都是围绕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实践这一内容展开的,从学术的角度提出问题,从实践的角度为企业解决问题,是所有这些论文的最终目的。从知识产权保护战略选择到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战术布局,从企业知识产权制度设计到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诉讼策略,这种学术视角兼顾实践的原则在所有论文中均有体现。可以说,理论加实践是这本论文集的指导思想和核心。正因为如此,这本论文集也突显其与其他论文集的不同。对知识产权理论的实用剖析是核心,全书所有基本问题都围绕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这一中心。专注于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专注于知识产权保护实践,这不仅仅是我作为知识产权研究学者的追求,也是作为知识产权专业方面的律师的追求。

徐家力

2012年8月

目 录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研究·····	1
企业需要什么样的知识产权保护·····	26
谈珠三角地区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38
从美国关税法 337 条款谈中国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	55
中国企业如何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	64
谈企业商号权的保护·····	72
论企业知识产权与无形资产的法律关系·····	79
企业知识产权诉讼技巧·····	90
论企业知识产权的滥用·····	96
企业知识产权的评估·····	117
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120
论知识产权在股东出资中的评估·····	165
转让定价税制在企业无形资产交易中的特殊性·····	177
论知识价值与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181
后记·····	198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研究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进一步发展,我国知识产权法律的日趋完备,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日益加强,作为一种无形财产权的知识产权与企业之间的关系已趋紧密,知识产权越来越成为现代企业新的竞争力的主要来源,知识产权问题已成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不能回避的一个问题。如何正确地制定和运用知识产权战略,参与市场竞争,以适应知识经济的发展要求,已经成为不少企业十分关注的问题。

一、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概念

知识产权指的是人们可以就其智力创造的成果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广义知识产权的范围分为“创作性成果权利”和“识别性标记权利”两大类。狭义的或传统的知识产权则包括工业产权和版权(即“著作权”)两部分。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可定义为:作为技术创新主体的企业在进行技术创新活动时,运用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制度的特性和功能,为充分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获得与保持竞争优势并遏制竞争对手,谋求最佳经济效益。从法律、经济和科技的角度,对有关技术创新知识产权的获得、保护、实施和管理等所做的总体安排和统一谋划,是企业从自身条件、技术环境和竞争态势出发作出的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总体部署,以及为实现创新目标而采取的有关知识产权的根本对策。企业知识产权战略适用最重要的是专利战略和商标战略。

企业经营活动中涉及的知识产权类型包括以下几种:

(一) 商标权

商标(英文为 Trademark)是指生产者、经营者为了使自己的商品或服务与他人的商品或服务相区别,而使用在商品及其包装上或服务标记上的由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或颜色组成,或上述要素的组合所构成的标识。商标权,在我国商标法中又称为“商标专用权”,指注册商标权人对其注册商标所享有的专有使用权,包括专有使用权、禁用权、续展权、转让权、许可使用权等。商标权的取得,我国实行统一注册原则和申请在先原则。

（二）专利权

专利(Patent)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我国专利法规定,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三种。发明专利是指对产品或生产产品的方法,或其改进,提出的能够在工业上应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实用新型专利是指对产品形状或构造,或者构造和形状的结合,提出的新的实用设计方案。外观设计专利是指对产品形状、图案、色彩所做出的富有美感的并适用于工业上应用的新的设计方案。在授予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时,以“三性”为标准,即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而判定一项外观设计专利是否有效,只有“新颖性”一条标准。并且不同类型专利,专利权内容也有所区别。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人享有制造权、使用权、许诺销售权、销售权和进口权,外观设计专利权人享有制造权、销售权、进口权。

（三）著作权

也称版权,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作者依法所享有的专有权利著作权,通常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著作权,是指各类作品的作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其内容包括人身方面的和财产方面的;广义的著作权是指除了狭义著作权以外,还包括艺术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和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在法律称谓上,通常称为著作邻接权或者称为与邻接权有关的权利。此外,有个别立法,例如,我国著作权法还把图书、报刊出版者的权利,也置于著作邻接权的范围内。

（四）反不正当竞争

在知识产权法领域有一个著名而又生动的比喻,即传统知识产权的三个主要法律——专利法、商标法和版权法好比是浮在海面上的三座冰山,反不正当竞争法则是托着冰山的海水。意思是说,凡专利法、商标法和版权法所管不到的领域,都由反不正当竞争法来兜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重要性可见一斑。

二、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研究的意义

(1)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对丰富和发展知识产权法学学科和企业改革理论上,都具有比较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理论意义。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研究是一个边缘性的交叉课题,它既是知识产权研究方面的一个纵深发展,也是当前我国企业改革理论的一部分。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研究可以丰富知识产权学科内容,使知识产权可以和经济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同时,企业改革离不开对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建立完善的企业知识产权

保护体系。因此,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对企业改革理论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和理论意义。

(2)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对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现代企业制度,是指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以完善的法人制度为基础,以公司制为主要形式,以有限责任制度为保证,以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为标志的一种新型的企业制度。现代企业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要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必须树立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因为当今的市场经济中企业的竞争主要表现在技术和信息的竞争上。基于此,研究企业知识产权战略问题对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3)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研究有利于企业重视技术进步,优化产业结构,实现我国“科技兴国”战略。

我国目前产业结构仍以劳动密集型为主。有资料统计,近 20 年来,我国经济增长的贡献、资本和劳动力投入占 72%,技术进步占 28%。而现代社会商品的技术含量越来越高,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也越来越高。研究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有利于我国企业迅速赶上这一发展趋势。对我国西部一些欠发达地区企业而言,这一研究更显得重要。

(4) 有利于充分保护知识产权,防止和控制企业无形资产流失。

近些年来,我国企业无形资产流失十分严重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一点值得指出的是,凡是无形资产流失十分严重的企业,其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知识产权战略运用都是十分低下的。加强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研究,有利于提高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在企业中的地位,促使企业珍惜和运用知识产权开拓市场。

(5) 有利于促进企业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确保企业在国内、国际市场竞争中的有利地位。

知识产权是一种垄断权,实现公平竞争也是知识产权制度追求的目标之一。创造公平竞争环境,形成一个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是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外部环境因素。研究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有利于促使企业充分利用市场机制促进资源优化配置,促使企业生产要素依市场化原则合理流动,获得市场竞争的有利地位。

(6) 有利于振兴我国企业,创国际知名品牌,增强企业国际竞争力。

国有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近些年来,由于经济体制不顺等多种原因,我国相当一部分国有企业陷于困境。在国际上我国知名品牌如凤毛麟角,国

际竞争力不强。而与此相反的是,西方国家的垄断以知识产权作为开路先锋,占领我国技术和产品市场,它们向中国实施投资战略最重要的步骤就是想方设法除掉我国同类产品有竞争力的商标。在这种形势下,加强对我国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研究,确立和维护我国企业品牌优势,增强其国际竞争力,就显得更加重要。

三、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基本理念

(一)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组织基础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组织基础应当定位于现代企业制度。现代企业制度在法理上的特征具体体现在主体能力的三个方面。其一,权利能力平等性。企业之间权利能力平等是市场经济秩序的必然要求。政企分开保障着企业权利能力平等的实现。它一方面要求企业不能依附于政府,从而丧失其独立的法人地位和权利能力;另一方面要求某些企业不能依赖于政府利用行政权力,以实现权利能力平等,如果出现知识产权专有权利的不良行政垄断,将窒息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活力。其二,行为倾向竞争性。企业行为能力的高低优劣,最终取决于自身的市场竞争能力。技术创新是知识产权的最终源泉。企业只有具备了技术创新这一关键的行为能力要素,才能广泛运用知识产权战略,并使自身综合行为能力不断得以增强。其三,处分意志自治性。知识产权战略的实现,要求企业在“两权分离”基础上具有必要的处分能力,如根据战略需要申请、让渡甚至抛弃专利,但同时国家应加强监管,防止国有无形资产流失。

(二)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自律机制

国家法律调整,对于企业而言,是一种“他律式”调整,它必须与企业本身的“自律式”调整有机结合,才能取得应有的成效。因此,企业必须随着知识产权战略与技术创新的互动发展,在内部不断进行组织创新与技术创新活动。在以股份有限公司为典型代表的现代企业形态中,“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内部模式所体现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所有权、决策权、监督权、经营权的有效分离、制约,为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与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享有、义务履行与责任分担提供了组织保障,战略决策失误、战略实施不力的情况将得到监控,形成校正与督导的自律式调整。在企业与其员工的劳动法律关系上,应当健全劳动合同制度,通过契约途径确认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关系。而大量法制实践经验表明,知识产权条款在劳动合同订阅过程中的缺失或失误,往往使企业知识产权权益遭致极大损害,并干扰和破坏了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实现。有效采用合

同制度不仅能够起到约束作用,而且由于允许企业与员工之间就知识产权成果归属与收益自行谈判协商,而起到不可替代的激励作用,从而为促进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实现,理顺内部权益关系奠定自律制度基础。

（三）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逻辑起点

产权,在大陆法系国家主要指以所有权为核心的各种财产权利的综合体。其界定旨在解决财产归谁所有的问题(即静态归属)。而在英美法系国家,产权在对财产作归属判定的基础上,更指不同财产所有人在各自使用自己的财产时,一方对另一方造成的损害由何方承担责任,其界定旨在解决财产经济效益的实现问题(即动态利用)。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实践与研究最早发端于美国,与其英美法系中的特定产权观念不可分离。它要求企业在制定实施战略过程中围绕自身知识产权是否可能被侵害以及本企业是否可能招致来自市场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侵权抗辩与指控的法律预测来展开。因此,我国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制定者与实施者应当将这种与侵权法律预测紧密相关的产权意识作为考察自身战略的逻辑起点。

（四）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回应模式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是市场主体对国家法律的回应。这种回应根据法律评判可能出现单位犯罪、一般违法、消极守法和积极守法四种具体模式。对于前两者,战略的制定者和实施者一般都会竭力避免。而对于后两者,却往往未加区别。企业守法是市场经济有序化运行的基本要求,而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传统法理以“令行禁止”,不违法即为守法作为衡量尺度。这种“消极守法”观念在市场经济法治通过大量任意性与整套性法律规范为企业营造的广泛自治空间面前,应被坚决摒弃,代之以“充分争取权利、积极实现权利、坚决维护权利”的“积极守法”观。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实现,要求企业在法律认可的产权边界和自治空间内,充分发挥自身潜力,从消极守法向积极守法转变,从被动的适应法律向主动地运用法律转变,以积极守法的模式对国家法律作出主动回应。

（五）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权利选择

企业作出一项技术发明创造后,可以将其直接公之于众,放弃它的专有独占权利;可以申报科技奖励;也可能通过专利申请获得专利权;还可以将其作为技术秘密,不予公开。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和实施过程中,选择何种权利形式,需要全面评价自身的经济实力和技术优势及规律,衡量知识产权垄断权的取得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和必须事前支付的成本代价,根据战略实现的要求作出决定。

（六）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成本核算

“效率优先”的价值目标取向，必然要求企业对知识产权战略运行的投入与产出、成本与收益进行全面科学的经济核算。而法理所关心的成本问题，是一向为世人所忽视的“法律成本”问题。法律成本可分为积极的法律成本和消极的法律成本两种类型。前者指企业为顺利实现知识产权战略而必须支付的成本，如专利代理费用、商标注册费用、无形资产评估费用等。后者指企业为防止知识产权战略可能发生失利情况的出现而支付的成本，如公证费用、防御商标的注册费用、防伪技术的费用等。积极的法律成本必须支付，一般带来积极的法律收益，使本企业的权益范围在原有基础上得以扩大；消极的法律成本不一定带来消极的法律收益，往往只是使权益范围面对侵害仍保持原有基准上的水平。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运行需要综合支付与核算两种成本。

（七）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效益实现

企业力图借助知识产权战略，使技术创新获得的智力成果产出最佳经济效益。智力成果（原物）的效益实现主要有两种途径：其一，将原物直接投入市场，如产品专利，通过商品销售方式所收取的经济回报。其二，将原物和方法专利运用到企业自身生产工艺流程，使之之内化附着于产品实物形态中，经商业销售后所获得的经济回报。对于企业而言，智力成果原物及其效益的高低，直接决定着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运作的广度、深度与力度。因此，企业一方面要加强技术创新活动，保证充足的智力成果来源，另一方面要根据战略需要，选择实现效益的最优途径。

（八）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权变运行

现代企业管理的最新理念是“权变”的管理思想，在“最优化”理想模型中得出的结论往往难以服务于实践。其理由有二：第一，来自自然界、市场与社会的不可预测和控制的事件，为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带来无法回避的风险，这种偶然性、意外性和突发性要求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运行必须确立权变，以即时转移、分散、减少风险。第二，法律的作用不是万能的，法制的健全是相对的，当法律出现缺位、空白和冲突时，对于企业行为，只能适用“法无明文规定者不禁止”的推定性法律评价原则。这为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运行提供了积极创设权利的空间，如果企业不能“权变”处置，则可能在实践中失利败落。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意味着企业将自觉能动地认识到国家法律所提供的自由选择机会，排除不正当障碍，在知识产权市场竞争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四、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实现

(一) 管理目标

1. 目标分层

(1) 宏观目标。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是我国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宏观目标。

(2) 中观目标。知识产权的立法宗旨,是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中观目标。如我国《专利法》第一条中明确规定“为了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创新能力”,就是企业专利战略的中观目标。

(3) 微观目标。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微观目标。

2. 目标使用

(1) 指导企业知识产权战略保持正确的方向。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管理的目标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本质,使企业的知识产权战略管理始终保持社会主义的正确方面,特别是在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的领域内,警惕和抵制“科技殖民主义”的控制。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管理必须坚持知识产权战略管理的管理目标,以保证专利工作、商标工作等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向。

(2) 为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管理提供依据。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把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目标,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这样不仅使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管理有了明确的依据,以提高管理工作水平,而且使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管理工作受到法律的监督和保护,不断排除干扰,促进其健康发展。

(3) 为检验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管理工作提供衡量的尺度。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管理工作的效果如何?检验的标准是多方面的,其中,是否与知识产权战略管理的宏观、中观和微观目标保持一致,是一个重要的尺度。

3. 目标实现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管理目标的内容和作用已十分明确,关键在于企业如何正确地掌握。我们认为应当注意三点:一是企业的领导者和知识产权工作者,必须认真学习和掌握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管理目标的内容。只有深刻地领会和准确地掌握其精神,才能够在工作中正确地贯彻执行;二是结合企业的特点,实事求是地开展工作。战略管理目标是总的方向,是指导全局的,局部的情况是错综复杂的,不加分析,不结合具体实际会造成管理上的失误;三是不断发现和解决新问题。随着经济和科技的发展,会涌现大量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因此,需要企业

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依据管理目标,实事求是地依据法律给予妥当的解决。

4. 微观目标的实现标志

(1) 经济效益的标志。企业产品结构合理,适应目前国家和市场的需要;产品技术水平高,质量好,能够占领市场;为适应形势发展,满足消费者的要求,不断推出新产品,基本做到了生产一代,研制一代,储备一代;公司利润和股东股息高。

(2) 社会效益的标志。立足于改善或保护环境卫生,为人民保持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致力于人民群众文化与生活水平的提高,努力服务于社会福利事业和教育事业。

(二) 组织建制(管理机构)

所谓管理机构是指具有管理职能的机关或部门。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建立以来,国家及各地方、部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相继建立起来,并在开展的各项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知识产权管理队伍的逐步建立和健全,进一步巩固了知识产权制度的基础。通过积极努力的工作,企业的专利工作、商标工作已经取得了很大成效,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知识产权战略管理成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支柱之一,并且有力地配合和支持了各级知识产权管理机关和部门的工作,保持了知识产权在企业的贯彻落实。在企业领导者进行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中,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能够发挥其参谋部的作用,及时收集国内外的专利信息、商标信息和反不正当竞争信息,提出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的建议、商标防御以及反不正当竞争具体方案的建议;根据国内外市场的动向,提出相应的专利、品牌战略对策;在对外进行技术贸易和处理专利、商标纠纷事件中,向企业领导者提供法律依据,保护企业的正当权益;在鼓励和调动企业科研人员与职工发明创造的积极性方面,又可提出相应的政策和措施。总之,为企业领导者进行科学决策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同时又把领导者的决策转变为具体的行动和现实。如果缺少管理机构这一重要环节,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便无从谈起。因此,企业要想实现知识产权战略就应当把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的工作认真抓好。

1. 各级领导尤其是企业领导要重视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的建设

只有领导者对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的重要性及迫切性认识清楚了,才能自觉地把管理机构建设放在重要位置上来,机构建设才能落到实处。引起企业领导者的重视要靠多方面做工作,一是靠上级专利、商标管理机关做工作,通过宣传、行政等方法使领导重视起来;二是靠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者多做工作,

以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给企业带来的社会经济效益引起企业领导的重视。当然也不排除由于知识产权工作薄弱给企业带来了损失,使企业领导者警醒而引起重视。总之,利用多种信息渠道和方法向领导者进行宣传,使其重视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的建设,积极为之创造条件,认真解决机构的编制、人员配备、职责范围以及开展工作的物质条件等。请求领导者给予及时的指示,检查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情况,解决实际困难,总结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的业务水平,使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真正成为企业管理的重要支柱。

2. 要不断健全和完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这是为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管理打好基础的重要工作

《关于加强企业专利工作的规定》和《企业专利工作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是在总结我国专利法实施以来企业专利工作经验和吸收国外企业专利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企业专利管理的工作制度,对企业专利管理具有普遍指导意义,是完善企业专利管理机构的重要依据。因此,企业应当认真地贯彻执行这两个规范性文件,因地制宜地健全和完善企业的专利管理机构。切实建立以副厂长(经理)或总工程师为主管的企业专利管理机构。大中型企业要建立相应的专业队伍,小型企业要有专人管理。专利管理机构的设置,应按照企业管理任务的要求,本着便于推动工作,便于组织协调,便于沟通联系的原则,健全和完善企业专利管理机构。

3. 切实落实职责,发挥其管理职能

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只是在组织上解决了问题,重要的是发挥其管理职能,有效地开展工作。

(1) 制定开展专利工作的规划、计划和管理制度。

(2) 负责对职工进行专利法和专利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3) 办理本企业专利申请事宜,管理本企业拥有的专利。受企业法人委托处理有关专利纠纷、专利诉讼与仲裁、调解事务。

(4) 参与组织专利技术的实施和管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5) 了解与本企业有关的国内外专利申请和市场动向,注意保护企业的专利权和防止侵犯他人专利权。

(6) 依法处理对职务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奖励与报酬。

(7) 参与管理技术和产品进出口中有关专利的工作。

(8) 管理与本企业有关的专利文献。

(9) 筹集并管理企业专利基金。

(10) 支持企业职工的发明创造活动,为职工提供有关专利事务的咨询服务。

(三) 规范建制

在企业管理要素分层中,居于核心部分的是“目标—观念”层,它表达企业管理行为的理念与意志;居于表层部分的是“物质—条件”层,它为企业管理过程的实现提供基本的物质条件保障;而居于两者之间、起着联结、中介与协调作用的是“规范—制度”层,它体现了企业管理机制的运动轨迹的自我设计,使各项资源要素按既定规范的要求形成符合预期目标的配置组合。对于作为无形资产的知识产权而言,其企业管理机制的实施运作对规范建制提出了较之有形资产管理更高的要求。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管理的规范建制按其形成途径可分为以下五类: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国家技术政策与产业政策中和知识产权有关的行政指导性规范;企业所参加的产业协会制订的对其成员单位具有约束效力的产业级知识产权管理自律性规范;企业自身按本企业特点制订的知识产权内部管理规范;国家司法机关、产业自律组织、管理机构、企业职能管理机构所有的知识产权管理个案;市场竞争中所形成的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惯例。

1. 制度分层

制度规范是人们共同遵守的办事规程和行为准则,实现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主导制度规范分为两个层次:

(1) 国家制定的知识产权制度。如专利制度、商标制度,它是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的,对知识产权战略不但具有指导作用,并且具有法律效力。

(2)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管理的内部制度,它是微观上的具体的管理制度。

这两种层次不同的管理制度,对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管理起着不同的重要作用。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全面指导企业的知识产权战略管理工作,对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管理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同时它也是检查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管理工作的尺度,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管理的内部制度,是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具体措施,有效地促进了专利、商标战略管理工作的开展,为实现企业的经济效益,奠定了稳定的基础。

企业制定具体战略管理制度与国家建立知识产权制度的共同目的是为了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法,促进科技、经济的进步与发展。所不同的,一是制度的性质不同,国家知识产权制度是全国人大批准的具有法律性的制度,企业的内部制度则是由企业领导批准实施的行政性的制度;二是作用的范围不同,国家知识产权